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劉怡岑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2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2003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就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
107465825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
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
件)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